

四川省宣汉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川1722执恢12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四川宣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宣汉县东乡镇巴人广场。

法定代表人：何伯露，董事长。

被执行人：李旭，男，汉族，生于1994年12月7日，住四川省宣汉县柏树镇太原村4组68号，公民身份号码：513021[REDACTED]

被执行人：李其兵，男，汉族，生于1971年8月1日，住四川省宣汉县柏树镇太原村4组68号，公民身份号码：513021[REDACTED]。

被执行人：王小芹，女，汉族，生于1972年9月5日，住四川省宣汉县柏树镇太原村4组68号，公民身份号码：513021[REDACTED]。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四川宣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李旭、李其兵、王小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据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1）川1722民初3378号民事调解书：被执行人李旭定于2021年9月30日前偿还申请执行人四川宣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00000.00元，定于2021年10月8日前再偿还申请执行人四川宣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49999.81元及利息（以149999.81元为基数，从2020年4月21日起按年利率12.53989%计算支付利息至付清借款本金之日止）；被执行人李旭定于2022年5月13日前再偿

还申请执行人四川宣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350000.00元及利息(以350000.00元为基数,从2021年10月9日起按年利率8.35993%计算支付利息至2022年5月13日,从2021年5月14日起按年利率12.53989%计算支付利息至付清借款本金之日止);若被执行人李旭未按前述第一或第二条约定履行还款付息义务,申请执行人四川宣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就被执行人李其兵、王小芹共同所有的位于宣汉县东乡镇石岭路九龙商城B幢综合楼2单元7楼1号房屋【不动产权证号:川(2019)宣汉县不动产权第0003020号】的拍卖或变卖价款在500000.00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4640.00元,由被执行人李旭负担。但被执行人李旭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王小芹、李其兵所有的坐落于宣汉县东乡镇石岭路九龙商城B幢综合楼2单元7楼1号房屋【不动产权证号:川(2019)宣汉县不动产权第0003020号;建筑面积:154.28平方米】。

本裁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张义海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刘 卫